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0340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# 君姐滋爆鱼

申 请 人 王君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一心9组

代理机构 四川鼎胜鸿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饭店；预订临时住所；茶馆；酒吧服务